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上市公司分立与小股东权益保护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09

[ 作者 ] 刘俊海

[ 单位 ]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

[ 摘要 ]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成熟、上市额度的取消、公司经营的多角化，将会有上市公司拉开分拆型资本重组的序幕。与美国各州、欧盟主要成员国的相关立法和判例相比，我国上市公司分立的法律规范过于原则，可操作性较差，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由于股东大会遵循资本多数决定原则，公司分立决议往往反映大股东的意志和要求，并与小股东的意志相左。我国《公司法》对公司分立过程中对反对股东的保护问题未作规定。为了防止大股东损害小股东权益，有必要对反对股东提供必要的法律救济。应当参酌美国、欧盟立法，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反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[ 关键词 ] 上市公司;公司分立;小股东;公司法

上市公司分立的法律涵义上市公司分立，俗称“公司拆分”或者“公司分家”，指一家上市公司不经过清算程序，分设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行为。上市公司分立是现代公司开展资产重组、调整公司组织结构、降低投资风险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战略之一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